

九十七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

校系分則調查表

一、 學系：外國語文學系

二、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項目及標準

檢定科目\標準	頂標 (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)	前標 (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)	均標 (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)	後標 (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)	底標 (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)	不檢定
國文			V			
英文			V			
數學					V	
社會				V		
自然						V
總級分						V

三、指定考試科目採計科目及方法：指定科目(含術科)成績採計3~6科，由大學校系依1.00、1.25、1.50、1.75、2.00加權方式處理(加重權數最多三科)。

科目	採計科目及方式
國文	×1
英文	×2
數學甲	×
數學乙	×1
歷史	×1

地	理	×1
物	理	×
化	學	×
生	物	×
術	科	×

四、同分參酌方式：以指定考科（含術科）成績最少三科作為同分參酌項目，不得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志願序及總級分。

參酌順序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項 目	英文	國文	歷史			

五、選系說明：填入供考生參考之各學系事項或其他特別說明事項（如學生修業及通識課程共同注意事項、教學特色……等）（限120字以內）。

本系著重訓練學生能隨心所欲地使用英文。聽、說、讀、寫，將是本系的學習重點，並提供文化、文學、文化與文學並重的課程，以培養傑出的英語專業人才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 學系承辦人：_____